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1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11年8月25日(四)下午4時00分

貳、地點：本會0826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天牧

記錄：林承睿

肆、參加人員：如委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上級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決 定：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 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決 定：洽悉。

四、報告事項四、有關行政院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本會執行成果：

決 定：

1、洽悉。

2、請各單位繼續努力，積極配合政風室推動各項廉政工作，持續維護本會優良廉能形象及獲取民眾信賴。

柒、專題報告、「保險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報告」

決 定：洽悉。請保險局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捌、討論事項：

一、我國將於今年9月發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

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會續行相關因應作為，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本會配合辦理反  
賄選相關作為，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玖、結論：下次廉政會報廉政專題報告，請檢查局提報。

拾、散會：下午5時12分。

### 委員發言摘要

#### 報告事項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黃委員秀端：

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四)關於「辦理廉政問卷調查」部分，受訪之對象係直接往來之業者，關於受訪者匿名性保護之嚴密程度，將會直接影響回饋提問內容之真實性，因此需多加關注受訪者之匿名性保護機制。

黃召集人：

請參採黃委員之意見，對廉政問卷調查工作注意受訪者之匿名性保護，並請政風單位持續精進。

## 專題報告、「保險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報告」

黃委員秀端：

洗錢防制與服務之便利性取得平衡性實屬困難，因應新型態洗錢手法之興起，洗錢防制之執行需採取與時俱進之方式。

邱副召集人：

目前洗錢防制之重點在於新型態洗錢方式之辨識能力，以及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措施，這些工作需持續進行。洗錢防制因科技化之發展、型態之更新，防制洗錢之工作會隨型態之改變，而調整新的防制策略。另外，依照行政院蘇院長之提示，避免防制洗錢之措施過於僵化，引起民怨，防制洗錢應以風險為基礎之處理方法。因此，請各局提醒金融業者，應依照客戶風險情況，採取適當風險為基礎的管理作為。

施委員瓊華：

本局依據本會5大策略藍圖逐步進行，每年都會由本人召開會議來瞭解本局督導業者辦理情形，各組組長依據風險圖像及風險高低程度來面談保險業者，並提醒業者執行洗錢防制也須注意客戶服務之便利性。

黃召集人：

請各局處參考黃委員之意見執行洗錢防制相關工作。

討論事項一、我國將於今年9月發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會續行相關因應作為：

邱副召集人：

本會接獲國際審查委員相關提問清單後，立即請各局依業務權責迅速回應中、英文內容。按提問清單內容顯示，國際審查委員高度關注公司治理藍圖以及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推動，已請銀行局及證期局，就金融機構大股東最終受益人制度及對於臺灣資本市場藍圖、上市櫃公司透明度之推動情形，補充說明。

莊委員琇媛：

銀行業應在內稽內控辦法訂定吹哨者保護相關制度，要求訂定內部報告程序，若內部員工發現任何違反金融法規或相關法令而提出檢舉時，需由獨立單位受理吹哨者案件，必要時，遇有高層主管遭受檢舉，則由董事會之獨立董事進行調查。此外，並要求銀行業明定在調查過程中或調查結束後，對於吹哨者之工作權不得有損害。有關銀行業有無落實吹哨者保護，也是檢查局同仁執行檢查業務之重點項目。

張副局長子敏：

證券業者、投信投顧業者以及上市櫃公司之內稽內控辦法，已訂定吹哨者保護相關規定。

施委員瓊華：

已要求保險業者於內稽內控辦法完善訂定有關吹哨者保護之相關規範。

張委員子浩：

本局政風室每年利用與各金融機構之稽核單位進行座談之時機，向總稽核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內容。再者，本局同仁在執行金融檢查時，若發現重

大舞弊情事，會立即移送檢調單位查辦，此外，各金融機構有無將吹哨者保護之相關概念納入內控制度，亦為本局同仁執行金融檢查之重點。

黃召集人：

未來密切注意法務部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度，在此之前，以內稽內控機制來強化吹哨者保護，也請檢查局在未來執行金融檢查時留意。

**討論事項二、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本會配合辦理反賄選相關作為：**

黃委員秀端：

有關境外資金之匯入臺灣影響選舉部分，應有相關防制措施。

邱副召集人：

無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或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均循例配合反賄選相關宣導作為，並結合檢警調辦理相關查賄作為，以維護乾淨選舉。

莊委員琇媛：

本局已於111年8月間將反賄選相關宣導影片協請各銀行業者於公開場所以及金融 ATM 播放，並追蹤後續實際執行情況，目前已有銀行業者陸續回報相關執行情形成果。

有關虛擬資產防制洗錢部分，本會雖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主管機關，惟係為防制洗錢之主管機關，目前已訂定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防制洗錢相關規定，按

規定，從事相關業務之交易平台，都需向本會進行相關法令遵循之聲明，聲明之後由本會進行實地查核，除了瞭解業務內容外，也需確認是否針對聲明之後，對於防制洗錢措施，包括 KYC 認識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有無落實交易審查，並提醒業者若發現疑似洗錢之表徵者，應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此外，金融機構與交易平台有業務往來金流部分，要求金融機構將交易平台列為高風險之客戶，在 KYC 認識客戶、交易監控，建立交易關係後續審查部分，需以高風險之控制措施。

從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措施來看，凡跨境資金之匯入均列為高風險之交易，無論是否在選舉期間，尤其在跨境匯入金額龐大時，均會對於資金來源及目的詳實審查，若客戶無法合理說明匯款之目的，即會將該筆交易資訊提供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後續之查調作為。法務部調查局或其他機構也會回饋情資予金融機構，例如提供可疑名單或態樣，以納入金融機構之內部控管，在金融機構取得情資之後，如遇有監控名單為交易對象或態樣時，即採取高度的審查模式。

黃召集人：

有關境外的資安攻擊、假訊息以及金流等，相關的部會均有專案機制討論及處理，本會配合辦理。